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80/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5月1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跨境安老” 動議的議案

梁志祥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8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隨附的“跨境安老”議案。議員已隨今天較早前發出的立法會CB(3) 578/17-18號文件獲悉，梁志祥議員的議案將延擱至2018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謹請議員注意，就梁志祥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8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
梁志祥議員就
“跨境安老”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一直以來，本港有不少長者選擇到內地安享晚年，但特區政府現行的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的適用範圍卻十分狹窄，受惠人士只限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高齡津貼且移居內地廣東省或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為便利更多長者返回內地安老，本會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將‘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安排擴展至內地其他省份；
- (二) 為長者生活津貼推出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以支援領取有關津貼並移居內地的合資格長者；
- (三) 取消現時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福利的離境限制，並研究與內地相關部門研發確認身份的系統，以免移居內地的長者須每年返港辦理續領手續；
- (四) 為傷殘津貼推出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讓年滿65歲的合資格傷殘長者可選擇到內地定居；
- (五) 優化現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例如向內地院舍購買殘疾人士宿位，並在內地各主要城市購買更多優質安老宿位，以及為選擇到內地居住的有需要長者提供一站式接送往返香港的安排等；
- (六) 研究推行香港居民病歷轉介計劃，即在獲得移居內地的長者的同意下，把他們的病歷轉介至內地指定醫院，方便他們就醫；
- (七) 研究將香港醫療券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內地主要醫院及診所，以減輕移居內地長者的醫療開支；
- (八) 參考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模式，在內地主要城市建設由香港及內地合辦的醫院，並採用港式管理，共同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及

(九) 參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研究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居家安老支援服務。